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C Logistics, Inc.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該期間將錄得溢利介乎約人民幣359百萬元至人民幣41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199%至249%。

該期間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集團進行了資產優化和業務調整，包括船舶資產投資策略的優化，進一步提升了運營效率和財務表現，使本集團能更好地適應市場變化並實現更高的資產回報。

本公司正在編製其於該期間的合併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於該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該期間的最終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許昕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昕先生、李艷女士、朱佳麗女士及余臻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琳博士、杜海波先生及齊銀良先生。